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4:15在公司十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夏晓鸥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选举夏晓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夏晓鸥

委员：王子冬、于月光、解学成、李建忠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姜军

委员：李国强、马彦卿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委员：姜军、于月光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委员：姜军、于月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李建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曲晓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曲晓力女士、陈彦彬先生、关志波先生、王晓明先生、朱超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邹纯格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陶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于明星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夏晓鸥先生，1957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力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航空工业部125厂机动科技技术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设备研究所副所长、丹东冶金机械厂副厂长、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院长。200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书记，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夏晓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于月光先生，1965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毕业，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新世纪人才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多次获国家、省部级及行业科技奖励。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金属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挂职），院副总工程师。2009年1月起至2018年1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院长，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于月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子冬先生，1958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教

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至今在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国家863电动车动力电池测试中心）主任，兼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子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国强先生，1955年出生，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船舶工程专业毕业，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2月至1982年5月任国家第六机械工业部干部局科员；1982年5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4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局长级）；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历任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退休）；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亚光科技、中工国际独立董事，乐普医疗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姜军先生，1973年4月出生，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起历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讲师、副教授、责任教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教授，产业金融与运作研究所所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彦卿先生，1966年出生，中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进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采矿研究室高级工程师、科研管理处副处长、科技发展部副主任。2012年5月起至2018年1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科技发展部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兼任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马彦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科技发展部主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解学成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西南证券研究所副所长；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副所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

解学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建忠先生，1967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教

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至1998年12月，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历任常州东风农机集团公司企管办主任、经营处长、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集团国际贸易部总经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常州微特电机总厂（原常州宝马集团）副厂长，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先后任北京明天控股集团下属企业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延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联东投资（集团）公司模板钢构事业部C00、北京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持本公司工作，兼任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当升（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钴业分会轮值会长、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动力电池创新中心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安鹏·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等职务。

李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曲晓力女士，1966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进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先后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生产经营处、科技产业处、上市办公室工作，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期间，先后借调到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外事局工作；2000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起曾任本公司投融资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分管本公司证券、投资、党总支、工会等，兼任德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曲晓力女士已于2010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曲晓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彦彬先生，1969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获“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3年2月起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本公司研发工作，兼任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彦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75,02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关志波先生，1975年出生，内蒙古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拉法基（中国）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电气部经理。2006年12月起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燕郊工厂厂长、生产副总监、运营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本公司运营、国内销售等工作。

关志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晓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北京市丰台区第十届政协委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析室助理工程师；1993年5月至2000年4月先后

在美国PE公司任销售工程师、澳大利亚GBC科学仪器公司任销售经理、美国MTI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4月起历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本公司销售、采购等工作，兼任当升（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18,44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超平先生，1963年出生，江苏理工大学（原江苏工学院）机械制造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装备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历任常州东风农机集团公司工艺科工艺工程师、设计科副科长、设计科代科长、农机研究室主任；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任常州金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和监事会主席；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常州华狮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任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常州山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生产总监，管理者代表。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质量、安全等工作，兼任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超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邹纯格先生，1980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4月起在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北

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分管本公司财务工作，兼任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邹纯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陶勇先生，1984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证券专员、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陶勇先生已于 2011 年 9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陶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于明星女士，1980 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法审部主管、副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法审部经理，2018 年 3 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于明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